

证券代码：831227

证券简称：宜运股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江西宜春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9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时德田先生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
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0-002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9,7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75%；反对股数 2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2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0-003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9,7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75%；反对股数 2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2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9,7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75%；反对股数 2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2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2020-002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9,7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75%；反对股数 2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2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2020-002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9,7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75%；反对股数 2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2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否决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0-002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%；反对股数 64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0-002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9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75%；反

对股数 2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25%；弃权股数 2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25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继续向金融机构借（贷）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0 年的资金需求计划，公司需向中国工商银行宜春分行、中信银行南昌分行等金融机构续贷 11430 万元和新增流动资金 4570 万元借（贷）款。借（贷）款的借（贷）方、利率和期限，授权总经理根据金融市场行情双方协商确定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0-002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9,7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75%；反对股数 2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2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《关联交易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0-010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关联股东时德田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0-005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9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5%；反对股数 1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0-006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9,7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75%；反对股数 2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2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，公告编号为2020-007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9,7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75%；反对股数 2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2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，公告编号为2020-008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9,7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75%；反对股数 2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2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裴振宇、杨济铭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办法》、《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与会董事、股东签字的公司《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江西宜春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江西宜春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1 日